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按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11月12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或"法院")作出(2025)川 01 成1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体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低重整计划》)"),并终止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炼石航空"或"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重整计划旅法游流被北北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2025年12月1日、公司向管理人协定公司(公下简称"炼石航空"或"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重整计划旅法游流被北北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2025年12月1日、公司向管理人协定了(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周日、管理人向成都中院提交了(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重整计划》由炼石航空在管理人监管下执行。

监督下执行工作。 经管理人监督,截至2025年12月1日,炼石航空已完成《重整计划》全部执行工作; 纪 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已经支付完毕,剩余未支付的也已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完 成提存;
2. 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现金清偿款项以及股票已经分配完毕,剩余未分配的也已按照《重整计

2. 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现金清偿款则以及股票已至7月12.70。 划的规定完成提存: 3. 重整投资人依照重整计划及重整投资协议的规定,已全额支付重整投资款,且应当向重整投资人分配的转增股票已经分单企重整投资人。 管理儿子2025年12月1日向成都中院提定(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大 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日、公司及管理人 向成都中院提交了(关于提请裁定终结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的报告),提请成都中院 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数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

裁定終結公司重整程序。

- 共增般票的分配情况
根据重整计划》以综石前空总股本873,100,876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5,99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槽,其计转增522,987,428股,前途522,987,424股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其中;(1)转增毁更900,000,000股用于引人重整投资人;(2)转继聚甲912,987,424股开产偿付债务。截至2025年11月27日,公司为执行重整计划而转增的522,987,424股股份已全部完成转增,其中379,290,774股为省发后限售股,143,696,650股为无限售流通股,公司总股本由873,100,876股增至1,396,088,300股。上签522,987,449 按封增股份全部签记全管理人开立的综石部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产企业财产处置全方生产工程,以下分配,2010年1月28日按照的经产工程,2010年1月28日按照的经产工程,2010年1月28日按照的经产工程,2010年1月28日按照的经产工程,2010年1月28日按照的经产工程,2010年1月28日按照的经产工程,2010年1月28日,2010年1月,2010年1月28日,2010年1月28日,2010年1月28日,2010年1月28日,2010年1月,2010年1月28日,2010年1月,2010年1月,2010年1月,2010年1月,2010年1月,2010年1月,2010年1月,2010年1月,2 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

065)。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股票已经分配完毕或完成提存、应当向重整投资 人分配的转槽股票已经分配至重整投资人或完成提存系《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之一。 为执行 《重整计划》,公司在管理人的协助下,向成都中院请求以司法协助执行的方式将登记在管理人证券 账户的转增配票另行和到企重整投资人及相关债权人指定证券账户。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管理 :券账户中的512.853.511股转增股票已划转至重整投资人及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中,具体情

合計
○其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第
九条等三款"重整后上市公司站脚权未发生变更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重整计划裁定批准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原有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重整计划渐定排他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人际投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应当一同遗守的论划使更求。"因族后就它重整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应当一同遗守的论划使更求。"因族后就它重整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大发生变更, 控股股东以下发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如下。
1.控股股东则以废服给学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持有 69.368.005 股股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更其一致行动人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原持有 69.368.005 股股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申万菱信基金。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原持有 69.368.005 股股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申万菱信基金。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引领资本1号大股东增持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原有股份1217,726 股股票, 无股售条件流通股)自重整计划被定批准生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原有股份(也即锁定期自 2025 年 11 月1日至 2028 年 11 月1日 12 之控股股东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因以股抵借新取得 147.319.701 股股票、占约本比例约为 10.55% 人发生一致行动人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自有限公司(因以股抵借新取得 147.319.701 股股票、占约本比例约为 10.55% 人发生一致行为人用出发展引领资本管理的有限公司。
71,073 股股票,占总股本比例约为 2.29%)根据重整计划新取得的股份,自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即限售期自 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日: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华人民生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添加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地应执行。四、风险提示

四、风险提示 1,2025年4月16日,信水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投 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公司 2024年度(审计报告)。根据(资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阅(www.cninfo.com.cn)]敬的相关公告。 2. 因法院已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已依(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鉴于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及管理人已向法院申请裁定终结公司重整程序,后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相位的指求团经验完。经不是经验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相

应的追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提倡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 参日报》和正潮资讯网(www.minfo.com.m),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签的信息为准。敬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 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 2025-075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同购股份基本情况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5月6日期间实施以集 中意价交易方式开展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股份计划,共计回购公司股份6.964.139股,占 公司总股本的1.3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 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对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完成回购且尚未使用的3,243,680股公司股 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原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 本",剩余3,720,459股回购股份用途维持不变。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 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个交易日后至2026年2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完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720.459股的已回购 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5%)。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出售公司回购股份。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5-060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五一两路2号"第一大道"19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2、公司董事会秘书罗雁飞女十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日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一, iV室宙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身份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万其见先 生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现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朱永胜先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6人,公司董事长万其见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会议。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内容提示:
● 石大胜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石大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851,14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24%。中石大控股本次解除质押7,500,000股,占其所特股份比例为44.5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2%。解除质押后,中五大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2025年12月1日,公司接到中石大控股的通知,中石大控股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业务,具体如

3.22 2025年11月28日 16,851,146 7.24

/ MOLIAN VIII) X/URIZING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	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每个	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顾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1日~2026年2月2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0股
	(一)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每个。 服东名称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减持数量 减持期间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将按照规定和计划要求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适时实施股票出售,存在出售时间、 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及是否可按期完成的不确定性。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61,537,258 99.7034 984,500 0.1748 685,700 0.1218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2、议案名称:关于修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121,495, 617 98.6439 984,500 0.7993 685,700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剩余被盾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盾押后,公司股份如有后续的质押计划,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分。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投资 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 本次解除 古其所占公司已 原押已 质押 的 累押后累计质持股份总股本股份中股份 比例 比例 民籍股份 的 计数量 份数量 份数量 份数量 份数量

0

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

票数 比例(%) 555,148,958 98.5691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此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寺股数量

16,851,146 7.24 7,500,000

青岛开发区投资 建设集团有限公 15,201,000 6.53% 7,600,500 7,600,500 50.00% 3.27%

47,253,146 20.3% 22,701,000 15,201,000 32.17% 6.54%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谢勇军、吴娟

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其他风险

特此公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ΑR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12月1日下午14: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1日。通过录划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
为;2025年12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划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时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华云路1号中铜大厦 3222 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云南南迎即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五)主持人,周董事长孙成余先生
(大)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 胶外比除的运体制的()。 出席现场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637,489,7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8168%。其中;关联股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37,469,7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31.8158%。需回避表决。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63人,代表股份89,222,0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61人,代表股份89,202,0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20%。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62人,代表股份89,212,0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61人,代表股份89,202,0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0%。 (三)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公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云铜香港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7,095,4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165%; 反对1,717,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53%; 年权40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7,085,4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162%; 反对1,717,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55%; 奔权40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账认券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约0.488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 东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 分别为:637,469,718股、39,736,165股。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铜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

同意87,090,5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110%;

反对1,716,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33%; 年权41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7/1/2/103/409/,103(39/,103(10)版。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一)律师姓名:朱原以,张欣馨 (二)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 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 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一)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

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12月1日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脑股份的基本情况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至2024年5月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8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的(永悦
科技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1%。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 破衬计划的过度情况
2025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集中竞价或持公司已
回购股份的议案》。鉴于公司回购股份的目的已实现,根据但购财格告书)的约定及要求,对回购股份
进行后续处置。公司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16个月内(减转期间;2025年11月24日~2026年5月2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持不超过4,881,1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5%)回购股份。或请付的格视出围时工统市场价格例也,据许见公司公告《水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或持已回购股份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口内披露蘸金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已回购股份 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5%。现将有关城特违依情况。

股东名称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特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4,851,100股
持股比例	1.3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851,1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	人。
 > holy-kda2, L(hol/s/chrybrohr) fig. (dt. 156) 	

工。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按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出售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按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本位积较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6.00~6.04元/股
减持总金额	1,807,030 元
减持比例	0.083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35%
当前持股数量	4,551,1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2665%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规定,上市公司拟采用时,每次披露的出售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公司回购专户将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	时,每次披露的出售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公司回购专户将
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	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次出售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
定。	

(二) 本次減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

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 L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委托: 超过20万股的除外:

1万股的除外, 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于以上规定及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市 决定是否全管或部分实施本次或持已回购股份计划。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 1 社内限失

) 异巴NE 司将在本次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

选举汪继源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董事,汪继源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 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公示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示期已结束, 公示期间未收到对选举结果的异议。

徒《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音程》的议案》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后,汪继源先生将与公司其他董事会成员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汪继源先生任期至公司第八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 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日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0

2025年12月2日

汪继源先生简历

1、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汪继源,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 师、税务师、高级黄金投资分析师。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财务管理部科员,北京永睿财务顾问有 限公司监事。曾任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公司)业务一部 副经理,北京金正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审计项目经理、财务会计,北京中泽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 限公司审计项目经理等职务。

汪继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 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重大遗漏。

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回购联份价格上限由11.00元股(含)调整为10.85元股(含)。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化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 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 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407,15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2%、其中,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47元股,最低价为7.6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970,21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均股份的进展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竟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限别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州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时,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服份的同股价格权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权益变动方式

时间区间 2025/11/1

2025年12月2日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5-063 H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4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30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20日至2026年6月19日
回购股份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预计回购金额	人民币8亿元-16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不超过人民币 8.50 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	10,501,5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425%
累计已回购金额	59,999,080.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63 元/股-5.75 元/股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6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

铁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亿元,尽 超过人民币1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8.50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回购期限为2025年6月20日至2026年6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6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中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间购公司部分A股股票的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 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 501.500股, 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25%, 成交最高价为5.75元/股, 成交最低价为5.63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9,999,080.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平潭捷润权益变动 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	4.5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	3.87%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	勾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 1.身份类别	动人的基本信息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次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各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仅适用于无腔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上下前员工持股平台			

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x01306。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平潭捷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潭捷润")于2025 年11月1日至2025年12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睿能科技")股份1,500,000股,占睿能科技股份总数(207,544,575股)的0.72%。本次减持后,股

3.87 952.5264 4.59 802.5264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平潭捷润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因资金需求,股东平潭捷润 拟于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9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股东平潭塘润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平潭捷润持有睿能科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025,264股,占睿能科技股份 总数(207,544,575股)的3.87%。

志次氏征处于4.3万以内3.45元。 本次权益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或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

(三)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91350128MA32TH666X 2潭捷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 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平潭捷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一致行动人;住所为平潭综合实

证券简称:比亚迪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入 平行动人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单位:辆	简称"本公司")202	5年11月产销快	报数据如下:							
		产量			销量					
项目类别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新能源汽车	474,175	540,588	4,117,552	3,837,632	7.29%	480,186	506,804	4,182,038	3,757,336	11.30%
-乘用车	469,199	536,926	4,064,839	3,820,365	6.40%	474,921	504,003	4,130,639	3,740,930	10.42%
-纯电动	233,631	208,859	2,031,189	1,588,206	27.89%	237,540	198,065	2,066,002	1,557,258	32.67%
-插电式混合动力	235,568	328,067	2,033,650	2,232,159	-8.89%	237,381	305,938	2,064,637	2,183,672	-5.45%
-商用车	4,976	3,662	52,713	17,267	205.28%	5,265	2,801	51,399	16,406	213.29%
-客车	349	449	4,422	4,205	5.16%	349	449	4,422	4,205	5.16%
-其他	4,627	3,213	48,291	13,062	269.71%	4,916	2,352	46,977	12,201	285.03%
A;+	474 175	540 500	4 117 552	2 927 622	7.20%	490 196	506 904	4 192 029	2 757 226	11.20%

权益变动报告书

注:本公司2025年11月出口新能源汽车合计131,935辆;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证券代码:002594

本公司2025年11月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装机总量约为27.669 GWh,2025年累计装机总量约为258.282 GWh。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务请注意,上述产,销量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详阅

2025年12月1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1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

降至5%以下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973.803股,本次权益变动后、瑞泰新材持有公司股份25.069.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7%,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特股5%以上股东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新材")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瑞泰新材于2025年12月1日通过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	(务人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1.1.0-4	张家港保稅区纺织原料市场216-2635室					
权益变动	可用	2025年12月1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股东自身发展需要,瑞秦新材于2025年12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973.803股,本次权益变动后,瑞秦新材持有公司股份25,069,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7%,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股票简称	天际股份	股卵	票代码		002759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	行动人	有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或实际控制人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	类		股数(股)		财持比例		
A股			73,803		0.992017%		
合 计	•	4,9	73,803		992017%		
本次权益变动方法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事				
			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				
股份性	舌	上 本次变动 股数(股)	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 其中:无限售多		30,042,918 30,042,918	5.992014% 5.992014%	25,069,115 25,069,115	4.99997% 4.99997%		
有限售条件		0	0.00%	25,069,115	0.00%		
1	71X[/J		.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0	0.00%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 计划 是□ 香♥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香✔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1	6. 备查文件				
		()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注: 瑞泰新材本次权益变动后,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9.621,887股后总股本的5.097828%

1、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来源于股东瑞秦新村认购的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股份。瑞秦新村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瑞泰新材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该股东已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

2025年12月2日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